

证券代码：600897

股票简称：厦门空港

编号：临 2014-013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十一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航空性业务资产—厦门机场候机楼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站坪及滑行道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T4 候机楼配套的地面停车场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厦门机场消防救援中心二期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郑学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许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元翔地勤服务（厦门）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厦门空港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公告（临 2014-015）〉】：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航空性业务资产—厦门机场候机楼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厦门空港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4-016）】：

关联董事陈斌先生、王倜倪先生、钱进群先生、刘晓明先生、郑进女士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站坪及滑行道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厦门空港租

赁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17）】；

关联董事陈斌先生、王倜傥先生、钱进群先生、刘晓明先生、郑进女士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T4候机楼配套的地面停车场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厦门空港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17）】；

关联董事陈斌先生、王倜傥先生、钱进群先生、刘晓明先生、郑进女士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厦门机场消防救援中心二期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厦门空港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17）】；

关联董事陈斌先生、王倜傥先生、钱进群先生、刘晓明先生、郑进女士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1. 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出租和管理候机楼内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场所和办公场所；2. 物业服务；3. 航空信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出租和管理候机楼内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场所和办公场所；商务信息咨询；旅客票务代理；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其他仓储业；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8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8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会议需要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以已登录并投票,视为出席。</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p>	<p>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厦门)</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以已登录并投票,视为出席。</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0%(含 20%)以下的交易事项、决定交易金额不满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p>	<p>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 (含 30%) 以下的交易事项、决定交易金额不满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后，自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生效。</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魏锦才先生辞职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独立董事辞职公告（临 2014-018）〉】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学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按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4-019）〉】；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00 整在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国际会议中心现场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15:00。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十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郑学实简历

郑学实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54年出生，高级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9年1月历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投资部总经理、北京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财务总监。